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特别包括1984年12月5日第39/31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代表关于美属萨摩亚情况的发言,^③

意识到有必要推动在美属萨摩亚彻底执行《宣言》的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萨摩亚的工作,使其得以对领土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注意到美属萨摩亚政府发展规划处执行的第一个五年经济发展计划,于1984年底结束,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强调必须优先进一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曾于1981年派遣联合国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高兴,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④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美属萨摩亚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当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领土人民按照对美属萨摩亚完全适用的《宣言》,迅速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呼吁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考虑到美属萨摩亚人民在有利于实现真正自决的情形下自由表达的愿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

言》的有关规定,加速该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并重申必须使美属萨摩亚人民认识到在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方面他们有各种可能选择;

5. 注意到1984年11月6日举行的选举,并注意到新当选的总督已经表示打算提出立法,明确规定各政府部门的权力和义务,以避免职权发生冲突并确保充分的预算控制;^⑤

6. 重申根据《宪章》管理国有责任推进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及社会发展,并呼吁管理国加紧努力,加强该领土的经济并使其多样化,使其更具有自存能力,以便减少对美国在经济和财政方面的严重依赖性,并为该领土人民创造就业的机会;

7. 表示希望由第一个五年发展计划发起的发展规划进程将会继续下去,并敦促管理国与该领土政府进行合作,加强并扩大发展规划办事处的责任;

8. 促请管理国进一步促进该领土人民同邻近各岛人民之间以及领土政府同各区域机构之间的密切关系与合作,以便进一步加强美属萨摩亚人民的经济与社会福利;

9. 促请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美属萨摩亚人民有权拥有及处置其自然资源,以及有权建立和维持对其未来开发的控制,以期平衡而有自存力的经济创造条件,从而保障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0. 认为应当继续审查再派遣视察团前往美属萨摩亚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特别考虑到该领土人民的愿望,审议是否可能再向美属萨摩亚派遣视察团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2. 关岛问题

大会,

^⑤同上,第9段。

^③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53段。

^④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十六章。

审议了关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⑥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关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尤其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2号决议,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关于关岛的发言,^⑦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积极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关岛的工作,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资料进行较切实的审查,以期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回顾1984年2月任命了关岛自决委员会,负责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国防部已经批准移交过去由该部控制的约2,000公顷的土地,

注意到商业性捕鱼业和农业等行业可以为该领土经济的多样化和发展提供巨大潜力,

注意到关岛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为了发展和提倡该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采取的各项步骤,

认识到该领土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并铭记着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和进一步加强,以促进经济的稳定,

回顾联合国在1979年派出一个视察团前往该领土,

念及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上接受视察团表示满意,

^⑥同上,《补编第23号》(A/40/23),第二、四、六、十七章。

^⑦同上,《第四十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17次会议,第55-57段。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关岛的一章;^⑧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关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延迟执行对关岛完全适用的这一《宣言》;

4. 重申必须提高关岛人民对其自决权有各种可能选择的认识,并要求管理国同该领土政府合作,严格按照该领土人民所表示的意愿加速非殖民化进程;

5. 注意到管理国代表声明说,1984年2月为了以该领土人民可以接受的方式处理该领土地位问题以便提交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核准而任命的关岛自决委员会希望在1985年底之前举行当地的全民投票;^⑨

6. 注意到美国代表的发言申明美国政府尊重关岛人民关于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自己掌握自己命运的愿望;^⑩

7. 重申其坚定信念:该领土上现有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可能构成执行《宣言》的主要障碍,管理国负有责任保证这些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至于影响该领土居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

8. 促请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使领土参与对别国的任何攻击或干涉,完全遵守《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宣言》和大会有关殖民国家在其管理领土上的军事活动与安排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9. 重申按照《宪章》的规定,管理国对关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责任,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强关岛的经济,并使之多样化,以减少该领土经济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重申其认为,联邦政府当局持有大片土地,是妨碍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部门发展的一个因素,

^⑧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0/23),第十七章。

^⑨同上,第9段。

并要求管理国同领土的地方当局合作, 继续将土地转让给领土人民;

11. **注意到**关岛从前地主的代表和管理国代表已经达成解决办法, 根据这项解决办法, 前者将得到3,950万美元, 作为1944年至1963年间美国政府接管土地的赔偿费, 个别要求赔偿的人有权不参加这一解决办法而继续提出自己的要求;

12. **重申**要求管理国支持该领土政府为了消除限制增长的因素而在农业和商业性捕鱼领域采取各种措施, 并确保这些领域最充分地发展;

13.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 维护和保障关岛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权利, 以及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建立并保持控制的权利, 并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保护领土人民的财产权;

14. **重申**领土政府在管理国支持下, 为了发展和提倡领土土著居民查莫洛人民的语言和文化而更加努力的重要性;

15. **认为**应该继续研究是否可能在适当时候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16.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此问题, 包括可否在适当时候, 同管理国磋商再派视察团前往关岛, 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5年12月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40/43. 百慕大问题

大会,

审议了百慕大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⑩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

关于百慕大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特别是1984年12月5日第39/33号决议,

考虑到管理国所表明立场, 即管理国将充分尊重百慕大人民的愿望来决定该领土的未来宪政地位,

意识到必须就领土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宣言》,

欢迎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百慕大的工作, 这有助于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审查, 以便加速非殖民化的过程, 达到充分执行《宣言》的目的,

意识到百慕大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 并考虑到必须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并进一步加强, 以促进经济稳定,

考虑到联合国视察团是查明小领土情况的有效方法, 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待视察团表示满意,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百慕大的一章;^⑪

2. **重申**按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百慕大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对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多寡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百慕大人民按照对该领土完全适用的《宣言》, 迅速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4. **促请**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考虑到百慕大人民的权利和利益及在导致真正自决的条件下自由表达的愿望,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 确保迅速彻底执行大会第1514(XV)号决议;

5.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百慕大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根据第1514(XV)号决议, 自由而不受干涉地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并在这方面重申重要的是使百慕大人民知道在行使此项权利时有许多选择;

6.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第1514(XV)号决

^⑩ 同上, 《补编第23号》(A/40/23), 第二、四、六、十九章。

^⑪ 同上, 第十九章。